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筱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应出公司的经营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分派形式以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